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86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彥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03,19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65090元	李彥誠	自民國114年 8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李彥誠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

01 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11日止累計403,191元正未給  
02 付，其中365,090元為消費款；38,101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  
03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 
04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  
05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06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07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 
08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